

永平高中 53 週年校慶 Slogan 標語徵選活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本校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建校 5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，徵選校慶 Slogan 以供校慶相關活動時之使用。
- (二)慶祝學校建立 53 週年，提昇教職員工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參與度。
- (三)鼓勵教職員工自由創作，讓教職員工藉此表達對學校的祝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2 月 16 日(五)。

四、徵稿對象：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在永平服務的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創作要求：

- (一)符合本校國際教育及國際化意涵。
- (二)融合「永平 53 週年校慶」為發想主軸，創作出慶賀本校校慶之 Slogan。
- (三)富含校史傳承、學校學風及遠景展望之精神
- (四)口語化、活潑化、易於琅琅上口。
- (五)請簡述創作理念或代表意義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邀請本校校長、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擔任評選委員，擇優選出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優選一名，家長會提供獎金 3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一只。

八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每位參賽者不限制只能遞交一份參賽作品。
- (二)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，不得抄襲。一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相關的版權法律責任。
- (三)學校擁有對比賽章程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四)若參選作品品質不符合評審小組期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五)作品的評定以評判的審議為最終決定，比賽不設上訴機制。
- (六)學校擁有參賽作品的版權，可將作品使用於製作宣傳物上，或適用於各類相關活動。
- (七)所有參賽者個人資料，將只用於此次比賽，賽後將會銷毀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處公告 113.01.03

